

标段编号：44030420230021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1日

1. 企业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发包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 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 程	7509602.68	广东新钢建建 筑工程有限公 司	2024.02.26
2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 (二期) EPC 项目	24920500.00	山南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022.09.24
3	贵阳市观山湖区摩根大楼区域 氛围营造工程	17642584.08	贵阳观山湖投 资(集团)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2023.05.06

1.1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XGJ-GZJRC-2024-中标-0055

主题：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4/2/26

主送：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致：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文件，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面积	/
建设地点	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		
中标价格	中标金额为：¥7,509,602.68（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万玖仟陆佰零贰元陆角捌分），税率为 9%。		
中标工程范围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灯具选型、模拟效果图；智能控制系统供应、安装、动画编程及调试；所有灯具、电源线路及控制线路的预留预埋及安装、调试等；幕墙挑檐接缝位置遮光板安装；按照经发标方审定的深化施工图纸进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按照发包方、承包方及幕墙单位确定的安装方案与幕墙单位配合进行灯具安装。		
计价方式	按图纸总价包干。		
中标工期	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所述的日期为准。		
质量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合格。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及招标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要求。		
备注	1)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必须立即启动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2)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文件的签订，如未能如期按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招标人：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XGJ-GZ-JRC-2024-施工-088

项目名称：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点：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

发包方：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泛光照明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
- 1.2 项目地点：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
- 1.3 项目概况：广州鹏瑞金融城 AT101835、AT101836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24851.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8146.36 平方米。场地内含有 4 栋塔楼，其中公寓楼 T1 为 59.70 米，公寓楼 T2 为 128.15 米，公寓楼 T3 为 128.15 米，演艺中心 T4 为 28.80 米。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2.1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T3 栋 1~4 层、T4 栋、景观平台星光顶除外，T2 栋 17 层、23 层，T3 栋 8 层、17 层、27 层等阳台灯及布管布线已完工、T1、T2 裙楼首层雨棚灯及布管布线已完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灯具选型、模拟效果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智能控制系统供应、安装、

动画编程及调试；负责一期整体泛光（T1~T4、景光平台）控制系统整合、动画编程调试；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所有灯具、电源线路及控制线路的预留预埋及安装、调试等；幕墙挑檐接缝位置遮光板安装；乙方按照经甲方审定的深化施工图纸进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乙方按照甲方、乙方及幕墙单位确定的安装方案与幕墙单位配合进行灯具安装，保证灯具出厂前的完好并留有证明材料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于整体组装完成后的单元体幕墙到达现场后，及时组织甲方及监理对到场灯具、设备等进行到货验收等工作；甲方认为所需要的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各类相关工作。

- 2.2 具体的施工界面的划分详见附件《界面划分》。
- 2.3 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甲方确认的答疑、补疑、工程施工图及图说、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图纸会审纪要、中标通知书、招标书及其附件、工程投标书及附件、工程预算书等所确定的内容均属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另有约定除外）。
- 2.4 上述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外，甲方另行书面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3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

- 3.1 工期要求本工程计划开工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本工程计划整体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其中：T1 栋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9 楼样板层灯带完工时间 4 月 10 日）；T2 栋完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T3 栋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中标后 1 个月内完成设计配合（深化、封样等）；
- 3.2 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部开工令时间为准，甲方工程部/项目部具有调整开发节奏的权力，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间交工或分阶段完成相关工程内容，其具体范围

约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确保本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随时提出空气及环保等测试要求，测试合格，其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测试费和整治所需费用，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

- 4.13 乙方应做好本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和处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后，如因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漏水、渗水、爆管、倒塌、脱落、变形、开裂、损坏、松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能正常使用等）或材料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 4.14 乙方保证达到并满足各工程质量控制标准，若有违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15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 4.16 施工过程中原材料进场及施工工序都必须通知监理及甲方人员验收，对于未验收而直接使用材料，将处以 10000-50000 元/次 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 4.17 乙方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若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没有通过验收，将处以 10 万元以上违约金。

第 5 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成

- 5.1 本合同采取招标图纸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 ¥7,509,602.68（大写：**柒**

佰伍拾万玖仟陆佰零贰元陆角捌分）（费用明细见合同清单附件）。

其中不含税金额总额为¥6,889,543.74（大写：**陆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元柒角肆分**）；税金为¥ 620,058.94（大写：**陆拾贰万零伍拾捌元玖角肆分**）；税率为 9%。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

- 5.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价包含各类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的人工、材料（主材和为实现效果而应二次重新设计定制的全部的构件，辅材，辅料）、机械使用及进退场费、除主体脚手架外自身需使用的脚手架的搭拆、工期、赶工、质量、施工交叉、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含自身及第三方）、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转运、场外运输及保险费、卸货费、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完工清理费、质量保修、后期服务费、防雷及防腐费、风险费、质检费、测量及复测费、验收费用、总包水电费、材料保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包含工期正常过程和延长过程中的材料和人工等物价上涨因素等完成本工程之所有费用。包干总价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做调整（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5.3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单价及包干价部分均不予调整：
- 5.3.1 因施工现场停电、停水、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的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现场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的安全保护费、现场周边建筑物安全保护费等由此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增加；
- 5.3.2 合同固定总价已包括各种材料的测试、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 AT101835、AT101836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陈松峰



承 包 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约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广州鹏瑞金融城东区AT01835、AT01836地块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5.30
总包单位	广东新钢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11.30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市钟玥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12.10		
验收内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办理验收。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明之辉	项目经理	 总包单位 广东新钢建
日期:	2024.12.10	日期:	2024.12.10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九州建设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钟玥投资
日期:	2024.12.11	日期:	2024.12.10
负责人:	陈通	负责人:	王刚
日期:		日期:	

本表一式一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1.2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 项目

中标编号:藏工程山南市2022001372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02207001

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总承包，于2022年08月08日在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公开或邀请）招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1.5%，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由山南市委大楼外立面照明、泽当雅江大桥路灯及护栏照明、湖南路、英雄路、香曲东路、香曲西路临街建筑外立面照明、雅砻河河道照明及沿河绿化构筑物照明组成。中标工作内容：设计及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计划总工期70日，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附：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9月22日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附表

	姓名	人员岗位类型及证书编号	专业
施工 现场 承诺 人员	李德胜	市政公用-粤1442014201528286	
	董莉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7815	
	黄奇积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104400106	
	魏伟	造价工程师-建[造]14194400004052	
	宋达旺	安全员粤建安C3(2015)0004909	
	彭康健	施工员 0441710194417006794	
	杨哲然	质量员 0441810994418002344	
	胡葵花	材料员 0441811194418002873	
	黄文珍	劳务员 0441811394418001881	
主要 安全 措施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说明:

1、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填核。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招标投标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

3、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在行订立背离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按照有关规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入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建设、监察部门联合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承发包交易,区直中直及所属部门以及各地区在拉萨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进入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承发包交易。

登记号:

兹证明此项工程在本交易中心(或指定交易场所)进行了招投标活动。



指定交易场所没有公章的、由负责指定场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代)

送:中标人、招标人

抄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管处(科)、招标办、交易中心或场所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项目。

2. 工程地点：山南市乃东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山发改投资（2022）94号。

4.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照明灯具布置、照明配电及控制，由山南市委大楼外立面照明，泽当雅江大桥路灯及护栏照明，湖南路，英雄路，香曲东路，香曲西路临街建筑物外立面照明，雅砻河道照明及沿河绿化构筑照明组成。湖南路建筑外立面照明东起乃东路西至香曲东路全长488米；英雄路建筑外立面照明东起乃东路西至香曲东路全长266米；香曲东路外立面照明北起格桑路南至英雄路全长1.5公里；香曲西路外立面照明北起格桑路南至英雄路全长1.5公里；雅砻河河道照明北起格桑路南至英雄路全长1.5公里，彩虹桥等五座桥梁表面喷漆翻新、雾森水表开户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 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运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9 月 24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城市亮化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城市亮化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9%）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 249205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 520000.00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万零伍佰元整
(¥ 24400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德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9月2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山南市乃东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

账号： _____ 280001040010737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748852959M

开户银行： _____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 _____ 2000 0025 0423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山南市城市通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EPC

验收时期：2023年10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山南市城市更新照明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山南市内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492.05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542200202307120102	监理许可证号	61008725
开工时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山南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36
建设单位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邀请单位	山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西藏腾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拉萨市大有图审咨询有限公司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和超
副组长	刘佳
组员	肖宗田 张亚平 姚刚 李德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德胜	彭康健 黄奇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康健	杨哲然 黄文珍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黄奇积	胡葵花 宋旺达 魏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不涉及			
主体结构工程	不涉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不涉及	共 78 项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建筑屋面工程	不涉及	经审查 符合要求 7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不涉及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78 项	经返工处理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电气工程	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 2 项	
智能建筑工程	不涉及			
通风与空调工程	不涉及			
电梯工程	不涉及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李德胜	深圳市明远智慧科技集团	项目经理	
姚刚	深圳市明远智慧科技集团	设计	
刘伟	市住建局	科长	
和超	市住建局	科长	
郑平	西藏环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和平	西藏腾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参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邀请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3 贵阳市观山湖区摩根大楼区域氛围营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施工类)

筑观招(2023)SG(43)(8-2)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E520115202300018E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贵阳市观山湖区摩根大楼区域氛围营造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于2023年04月17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贵阳市观山湖区摩根大楼区域氛围营造工程(施工)	建设地点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摩根中心大楼	
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示全部内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类型	/	
工程类别(注1)	照明工程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中标价(元)	17642584.08	中标工期	70日历天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为摩根中心建筑立面照明工程,内容包括摩根中心A座及B座建筑立面和摩根中心裙楼立面及户外裸眼3D显示屏	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	曹尽晖
			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9320
房建项目填写以下内容				
招标栋号	/			
招标各栋面积及层数(含地下/地上)	/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核印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4月26日		

注:1、工程类别填写房建、市政、装饰、设备、幕墙施工、设备安装、消防、绿化等。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GSN09-SG-2023-04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贵阳市观山湖区摩根大楼区域氛围营造工程

合同号: GSN09-SG-2023-040

发包人: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5月 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贵阳观山湖投资 (集团)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贵阳市观山湖区摩根大楼区域氛围营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贵阳市观山湖区摩根大楼区域氛围营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摩根中心大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212-520115-04-01-366316。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为摩根中心建筑立面照明工程, 内容包括摩根中心 A 座及 B 座建筑立面和摩根中心裙楼立面及户外裸眼 3D 显示屏。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示全部内容 (包括满足投标资质要求的本工程范围内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其他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肆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零捌分
(¥17,642,584.0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元肆角伍分 (¥139938.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元 (¥24339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尽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阳市观山湖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十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各方往来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及产生纠纷时法院相关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

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按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送达。

发包人：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
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潘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748852959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8号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
观投大厦19楼 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518100

联系人：覃孝辉 联系人：童莉

电 话：0851-84734887 电 话：0755-89336366

微信号：qingxx820 微信号：mzh13510098751

电子信箱：1587522269@qq.com 电子信箱：799658185@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000002504232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贵阳市观山湖区摩根大楼区域氛围营造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3.4.17
项目负责人	曹尽晖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童莉	完工日期	2023.6.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2</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2</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8</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8</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寿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2</u> 项, 符合规定 <u>12</u> 项 共抽查 <u>12</u> 项, 符合规定 <u>12</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1</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4</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4</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裴翔）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1	济宁市太白湖景区 灯光亮化工程项目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 度假区太白湖文化 旅游有限公司	3736280.87	项目经理： 裴翔
2	黄岩官河水岸元宇 宙商业街区项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施工项目经 理：裴翔

1. 济宁市太白湖景区灯光亮化工程项目

(SDF-2019-0002)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太白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宁市太白湖景区灯光亮化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宁市太白湖景区灯光亮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济宁市太白湖公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济宁市太白湖景区灯光亮化工程项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太白湖公园景区内张拉膜、游船、沿湖台阶等区域的灯光夜游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具体施工日期以甲方要求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工程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捌角柒分 （¥ 3,736,280.87 元）；

其中：

(1)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零肆拾玖元肆角整 （¥ 23049.40 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零柒拾陆元玖角肆分 （¥ 155076.94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裴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监管机构、代理机构各持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8852959M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朱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杨勇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9336366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933616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799658185@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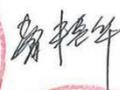
账 号：_____

账 号：2000 0025 04232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

表 3-6

工程名称	济宁市太白湖景区灯光亮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太白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济宁太白湖景区灯光亮化工程项目，范围为太白湖公园景区内张拉膜、游船、沿湖台阶等区域的灯光夜游内容
验收人员组成情况	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建设方担任验收组长，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验收组成员参加验收。
工程质量检查情况(含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 况)	齐全、有效
质量等级评定情况	合格
<p>验收组人员(签字):</p> <p>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23年1月5日</p>	

2. 黄岩官河水岸元宇宙商业街区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承建的黄岩官河水岸元宇宙商业街区项目工程顺利完工，根据施工安排，甲方将该工程中的部分施工工作交于乙方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为确保优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总体目标，同时也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岩官河水岸元宇宙商业街区项目
2. 工程地点：台州市黄岩区
3. 工程数量及内容：本项目部分投影工程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详见后附清单。
4. 工程价款：本合同总金额¥3,900,000.00（含税价）（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3,577,981.65元，税额¥322,018.35元，增值税税率为9%。此总价包含乙方达到甲方及业主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设备和软件（含专用工具）、备品备件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合同设备的各种税费、运输保险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渣土清运和消纳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生产工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二次搬运费、排污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各种保险及其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不超过 30天。若实施过程中甲方及业主方提出另外要求，以相关要求的工期为准，且工程进度应满足甲方及业主方要求。

第三条 承包方式与工程造价

1. 承包方式：乙方对其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必备的材料设备、机械机具、人员等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项目承包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所列内容应视为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内工程所进行的所有工作项目。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包含的内容：指完成合格的工程项目且合同规定应单独计量的工序单价费用，包括工程修建及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中所需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各类材料消耗超耗、施工机械、现场管理、施工调遣、小临设施、施工风险、成本节约形成的利润，工程结束后的现场清理以及其它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款约定的工程价款中，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索要额外费用或工程价款。

3. 本合同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 双方确定，施工款项依工程进度及业主方付款情况分笔支付，乙方完成工作量经甲方和业主方认可后，甲方依业主方回款进度和比例支付乙方相应合同款（甲方在收到业主方款项后7日内支付乙方工程款），付款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签订，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后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即1,17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工程进度需经业主方和甲方认证确认，本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项目部确认，甲方项目部主管业务部门核定后，甲方依业主方的付款进度向乙方付款，支付至合同额的80%时暂停支付。

甲方与业主方完成项目结算审计之后，甲方与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5%，余款5%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双方无质量争议，并经甲方项目部确认，甲方项目部主管业务部门核定后，且甲方收到业主方相应足额质保金后，甲方支付质保金给乙方。

2.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拨付的工程款，并不得随意挪用；应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乙方应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在甲方付款前，需确认无欠薪、欠款情况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支持性文件进行审核。如审核未通过或乙方存在人工费、材料费等相应费用未专用、及时、足额发放的情况，甲方有权相应扣除乙方20%以上至全部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支付前若有甲方、业主方或监理方开具的相应处罚或扣款，则在付款时相应扣减。

4. 乙方收款时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乙方如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发票，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5. 甲方有权对已经批复的任何计量支付的错误进行修正。

6. 乙方对其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质量（含设备）负全责，质保期为4年，质保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需按甲方及业主单位的要求履行质保责任；因乙方未能及时履行质保责任而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甲方可直接从双方任意合同的未付款中扣除，不足的可由甲方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一）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不得用于其他工地，严禁将材料私自售卖，如乙方私自出售或挪用甲方供应材料，一经甲方发现，将按合同执行期间两倍设备材料价格对乙方进行处罚。甲方提供材料以外的其它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2. 现场的施工、办公、生活用水、用电、电梯、保洁费用等由乙方协调和承担。

（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以及本项目业主方、设计方、监理方的技术要求，并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各类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材料。

2. 乙方须保证供应材料的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材料真实有效，并及时与其它施工资料原件（至少一份）一齐提交甲方存档。

3. 乙方应保证其所供应的材料、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第三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否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负责，如由此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追责的费用、因产品不能使用而产生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损失）。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和主要人员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裴翔，身份证号码 430102196609090516。

2. 乙方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工地主管和技术负责人）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支持性资料及本项目现场授权委托书。如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履职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所负责的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若要离开必须征得业主现场代表同意，并向甲方对口部门主管请假。

3. 乙方不得聘用业务能力差、素质低劣、品行不正，以及法律不容许的人员在施工范围内工作，并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思想、安全、质量教育。

4. 乙方驻工地代表是乙方工地各项事物的全责负责人，乙方驻工地代表的签字即代表乙方意见。

5. 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前必须提交具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不得无证作业。

6. 乙方必须在项目现场配备符合要求的电工和安全员在岗，负责施工现场的用电和安全施工事宜。

第七条 施工图纸及资料

1. 本合同乙方所经手的项目相关的施工图纸、施工日志、变更洽商、施工资料等，均须妥善保管，及时交于甲方存档。如有缺失且不能及时按甲方要求补充完善的，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按照本工程合同款项比例进行扣款（扣款比例按合同额的 10%-15% 计算）。

2. 交于甲方的存档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如效果图、实景照片、施工图纸等）。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及责任

1. 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责令乙方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罚款。

2. 有权对工程现场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付款。

4. 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有权发出停工令和返工令，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具罚款处罚单据。

5. 协助乙方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第九条 乙方的工作及责任

1. 具有符合甲方及业主方完成所实施项目的资格条件并能提供相关资料。

2. 处理好与本工程段其他施工队伍的关系，处理好与其他工程项目交叉施工协调问题，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因此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优先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本工程业主方、监理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4.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检验、加工和管理工作，并按相关规定负责本工程各类设备材料到场后的库房保管、二次搬运及废弃物处理工作。

5.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目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6. 坚持绿色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预防职业病和防范安全责任事故；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工程现场施工安全。

7. 乙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需专款专用，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强制性保险，且需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和劳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8. 乙方要自行做好所承担的所有工程项目及其相关的成品、半成品的防护和保护工作，并遵守甲方作出的有关此方面的要求；由于防护和保护不利造成损失，其费用及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必须按约定定期、及时、足额发放所雇佣农民工的工资，严禁拖欠；若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恶劣后果，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撤场之前必须将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各项材料费等对外欠款清偿完毕，保证不因自身对外欠款问题损害甲方企业信誉或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及其他不良影响。

11. 乙方无权以甲方项目部或项目部工程处、工程队等名义对外签订合同。若发生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工程质量与质保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文件、现行技术规范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专业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按本工程监理的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并满足甲方要求，工程质量保证合格率 100%，并达到甲方项目质量计划的质量目标。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若返工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给予 2000 元/次的罚款。

4. 甲方对乙方有质量否决权，乙方服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奖惩。

5.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质量检查、质量评定资料的填写与签认，并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6. 严格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施工，积极配合甲方接受甲方、监理、业主等组织的各种检查，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环境保护。清理和环境保护的标准按甲方与业主的合同要求办理，达不到该标准，按甲方核定的造价进行扣款；由于现场文明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7.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免费派人进行维修、更换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拖延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详见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约定。质保期内发生保修事项，质保期自保修事项完成后重新起算。

8. 质保期内，若因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承建的工程发生问题的，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有偿维修，相关费用待维修完毕且甲方收到业主方（或总包方）的相应维修款后，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维修合同，支付相应款项（该部分款项如有发生，自始不计息）。

第十一条 工程检查与签证

1. 甲方专业工程师或监理单位在对工序检查前，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自检并如实填报相关质量检查记录。

2. 乙方自检合格以后，应提前通知甲方专业工程师或监理单位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检查不合格，待乙方改正后重新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 乙方未按规定通知甲方专业工程师或监理单位到现场进行检查即进行后继施工的工程需要重新检查，因此造成返工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不少于 2000 元/次的处罚。

第十二条 进度计划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总要求和分阶段工期要求及现场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总体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或未能按甲方及业主阶段性工期要求完成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格的 0.5%/天向甲方支付拖延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超付工程款。因乙方延误工期导致工程款延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滞后，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或业主审核，甲方或业主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4. 乙方无任何理由要求总工期顺延（业主同意例外）。如总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顺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5. 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赶工费用。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

1. 在施工前,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签订《项目管理安全生产协议书》,并按要求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承包期间,乙方法人即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以及甲方、业主方及监理方的相关要求,全面接受相应的安全监督、检查和处罚。
4. 乙方应全面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和安全人员,制定相应的应急管理预案,并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与必要的安全技术交底;坚持岗前安全教育和每日工前安全交底。
5. 乙方全面负责现场使用的工具及劳保用品的品质和安全,及时提交相关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登记发放台账,定期检查更新并及时更换,确保施工使用安全。
6. 乙方必须安排专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常检查设备、机械、安全标志的完好情况,定期分辨危险源及风险项,及时提出整改要求,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安全巡查记录,上报安全情况。
7.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保障措施,并按标准设置照明、防护网、安全警示标志、围挡、消防器材、看守人员等,保护工程周围居民人身、财产和建筑物的安全。
8. 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处理及一切安全责任。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急救机构;甲方代表则将按规定向上级安全、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双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乙方应全面负责及配合善后工作处理。
9.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规,为所属施工人员、施工财产购买相关保险,并将相关信息文件交到甲方施工主管部门。乙方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乙方因自身看守不当造成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
10. 乙方应按照当地政策,全面采取疫情防控措施,积极组织参建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及疫苗施打,准备充足(至少全员两周用量)的防疫物资并记录发放台账,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疫情预警,采取相应的消杀、测温、流调措施并行程记录。
11. 乙方应每季度组织相应的一般安全、消防、防汛、防疫等安全应急演练,并形成记录。
12. 所有相应资料需及时记录存档并接受检查;若发生记录缺失或不及时,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不少于 2000 元/次的处罚。
13. 上述安全施工条款相应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文明施工

1.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满足业主、监理及甲方的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若因乙方现场施工不能符合标准化现场施工的要求,造成甲方受到相关单位的批评及处罚,甲方将在原处罚基础上加倍处罚乙方。
3. 乙方遵守业主、物业的相关规定,严禁发生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事情。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

1. 乙方在施工中取土、弃土、排污、焊接等必须按设计文件和甲方与当地相关部门签订的有关协议和要求进行处理。

2. 乙方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因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避免乱拉、乱弃、乱排，由此发生的纠纷、处理费用及其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负；若因此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并做相应处罚。

第十六条 设计变更增减

1. 当现场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数量时，乙方应立即提出书面报告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报告造成工程量无法准确计量，甲方将不予认可，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自行增加或改变设计，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负。

第十七条 工程转包与分包

严禁乙方分包或转包。若乙方违反这一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十八条 违约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必然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合同工期顺延。

2. 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在施工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给甲方工程施工和企业信誉造成了不良影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后续款项，乙方应退还超付工程款，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工程水费、施工电费、人员交通、住宿、治安、卫生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若乙方达不到甲方质量或进度要求，并且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任务调整。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得做出有损甲方信誉和形象的行为，且甲方有权对相关行为进行追究。

4.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严禁利用场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如有发现，乙方自负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凡在招投标文件以及甲方与业主方的合同中列明的关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质保等各项责任、要求，乙方均须遵守完成，本合同不再重复列明，均以招标文件、甲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甲方与业主方的合同中的各项相关条款为准。

6. 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实施、安全、验收、工期、质量及质保负全责，如因以上过程中出现问题而造成甲方、业主方的经济损失，乙方须负责赔偿，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彻底解决问题直至业主方满意。

7. 乙方已知悉并认可，本项目甲方的项目专用章仅限于甲乙双方之间关于本项目的技术、质量、安全管理和内部资料等非经济类文件的使用，不用于甲乙双方任何合同价款变更、结算、款项确认、担保、回单等经济类文件，上述经济类文件均须经甲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甲乙双方之间任何未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的经济类文件最终甲方均有权拒绝认可及执行，甲方公司员工就本项目的任何经济类文件签字行为均需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认可及执行。

8. 乙方承认及确定就有关本合同而获悉的资料（含本合同）属保密内容。乙方应当对所有上述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资料或自行在本合同业务外使用，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追责的费用、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损失）。本条款不因合同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二十条 补充协议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和需要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 1 附件一：《项目管理安全生产协议书》，此附件若与合同有矛盾，甲方享有最终解释权。
- 2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

第二十二条 争端与解决

1.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如有任何争议，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均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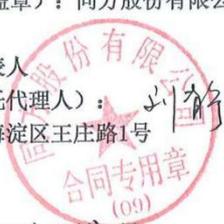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海淀区王庄路1号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2年12月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2年12月0日



以下无正文

限
公
司
：09

多
天
正
：09

表CO-3

施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台州市黄岩官河水岸元宇宙商业街区项目			工程地点	台州市黄岩区	
工程类型	投影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	3900000元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3月29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施工合同中投影工程的激光工程投影机、光源系统、视频光端机、镜头等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其他相关施工内容。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文件施工, 所有设备全部安装完毕, 并且完成所有调试工作, 试运行正常, 经验收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发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林金毅 (项目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德胜）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1	德阳电视塔光亮改造及综合利用项目	德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514,594.00	
2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500,000.00	

1. 德阳电视塔光亮改造及综合利用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05月17日所递交的德阳电视塔光亮改造及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编号：JKJT-NYJT-2023-WC-GC-000168）公开招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事项：

1、设计报价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0.00%（以第三方结算审定金额作为计费基础，下浮比例不低于20%）；

2、施工报价为：以第三方结算审定金额为基数下浮1.00%；

3、综合运营为：以最终项目第三方结算审定金额为基数的10.00%（不低于10%，报价比例不得下浮，上浮比例应为整数，如11%、12%...）。

4、计划工期：6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5日历天；施工工期45日历天；因电视塔修缮工作无法提供灯光作业面时，灯光工期相应顺延；综合运营服务期为8年。

请你单位自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以及协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到德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05月19日



德阳电视塔光亮改造及综合利用项目
设计、施工、运营（EPC+O）

总
承
包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5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德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四川今日红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德阳电视塔光亮改造及
综合利用的设计、施工、运营（EPC+O）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德阳电视塔光亮改造及综合利用项目。
2. 工程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经开区螺丝山。
3. 工程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303-510600-04-01-707323】FGQB-0039 号。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5.1 灯光亮化：塔身（含塔顶）整体亮化设计；安装塔身点光源、轮廓灯、射灯，
形成全塔灯光秀；塔身设置点阵屏广告位；塔身预留电子烟花位。
 - 5.2 综合运营：
 - 5.2.1 综合运营范围：承包塔身及塔底 21 亩土地（在保证该电视塔原有广播电
视信号发射任务前提下，包括建筑物、树木等处置权）综合运营。
 - 5.2.2 综合运营的试运营期：塔体亮化效果呈现经发包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
起 1 个月。
 - 5.2.3 其他要求：根据特殊节庆需求，于塔身预留电子烟花位用于安装电子烟花
装置，保证节庆烟花燃放效果。

5.3 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6. 设计、施工承包范围：依据该项目承包人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施工图深化设计、设计方案视频动画（最终呈现效果）、施工方案、。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试运行，完成、配合发包人办理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配合发包人的审计、调查、资料移交档案馆等工作。

7. 综合运营的范围和规定：

7.1. 综合运营范围：项目综合运营的项目总承包, 包含综合运营策划方案、运营项目场地改造施工、运营实施等。

7.2. 综合运营（承包人成员单位）的义务：

7.2.1 综合运营履约保证金：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 万元）。

7.2.2 综合运营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承包人以现金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支付。

除此以外，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7.2.3 综合运营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或签订综合运营服务合同半年内，由承包人以现金转账方式向招标人足额缴纳。综合运营服务期满足额无息退还。若承包人逾期不缴纳履约担保金，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综合运营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所响应的设计、施工履约担保金。

7.3. 综合运营时间：8 年。

7.4 综合运营期支付额及支付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按第三方结算审定的设计、施工总金额的 10%每年向发包人按时支付。

7.5 未经发包方许可，综合运营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以自己名义对外就运营项目签署一切合同性质文件。综合运营期间联合体成员单位需依法依约运营，负责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共同承担。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2.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3.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3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因塔体加固工程进度对灯光亮化工程产生影响，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甲方，另定验收日期，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自乙方竣工通知后超过15工作日仍然不组织验收，乙方视为甲方同意验收合格。

4. 项目综合运营期限：自签订运营合同之日起8年。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肆元整（¥：17514594.00元）。具体构成详见：本项目概算价格清单。其中：

（1） 暂定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00元）；适用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271698.11元，税金为16301.89元。

（2） 暂定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元）。

（3）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贰万陆仟伍佰玖拾肆元整（¥：17226594.00元）；适用税率：9%，不含税金额为15804214.68元，税金为1422379.32元。

2. 每年综合运营暂定收益：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肆角整（¥：1751459.40元）；

2.1 综合运营收益计算周期：签订综合运营服务合同起，每满一年为一个收益结算周期，在每年综合运营服务周期到期前，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缴纳。

2.2 综合运营收益计算方式:

2.2.1 年综合运营收益=第三方结算审定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上浮比例 10%;

2.2.2 若承包人年综合运营收益不足,发包人则从综合运营收益履约担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收益差额部分。若担保金不足以补足综合运营收益差额部分,则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综合运营合作关系;

2.2.3 年综合运营收益超出部分,为承包人收益所得。

3. 合同价格形式:

3.1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刘铭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德阳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即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合同副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肆份，副本份数：肆份。

十一、法律

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管理条例，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2.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于最新版本及国家最新规范和标准图集。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德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64E4M41J
地址:	德阳市区长江西路兰花巷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钟波
委托代理人:	朱宁
电话:	1398102855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账号:	122609468160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四川今日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2959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CA01297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 B 座 1401 号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源北路 324 号附 20 号 2 楼附 1359C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恺	法定代表人:	陈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9336366	电话:	13678385385
传真:	0755-89336366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万象支行
账号:	4430 6672 8013 005738820	账号:	8111 0010 1250 0913 049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施工人员）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设计主管	朱镜霖	设计院长		
造价主管	王淑华	成本经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刘铭杰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设计负责人	黄奇积	设计经理	注册电气工程师	
采购负责人	邓学英	采购经理		
施工负责人	肖栋	生产经理	高级照明电气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李德胜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造价管理	曾振溢	成本经理		
质量管理	罗丹	质量员		
计划管理	刘铭杰			
安全管理	黄勇钢	安全员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SG-018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德阳电视塔亮化改造及综合利用项目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建筑面积/建筑规模	高218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童莉	开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刘铭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德胜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18日	 (公章) 总工程师: [Signature] 2023年9月18日	 (公章) 刘铭杰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18日	

四川省建设厅制

2.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防伪码: 5838597134608604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20220117007A
招标编号: GC530921202100073001001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01-10 21:22:40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设计部分报价 (固定综合费率) 1.04%; 建安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下浮率) 1.74%。

工 期 (供货期):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包含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甘明志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53350000074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2-01-17

江起印如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合同编号：2020-530921-78-01-048920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
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月21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1年凤庆县
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以下简
称“本项目”），已接受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构成合同文件的内容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补充合同；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二、合同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具体如下：

1.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不含工程量
清单编制和施工图预算），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
设计跟踪服务工作，直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

2. 施工总承包：本建设项目的三通一平（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工程由承包
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所产生费用与进度款与工程款同期报送，最
后一并进入合同结算，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购置安
装等施工、竣工交付、工程保修等全部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以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施

工图为准（注：本项目已具备“三通一平”施工条件）。

4. 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范围为准，主要为完成 2021 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移交招标人直接投入使用（交钥匙工程）。

5. 建设规模及内容：2021 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移交招标人直接投入使用（交钥匙工程），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主体工程：凤庆县县政府办公楼、中医院智慧停车楼、公安局办公楼、住建局办公楼主体安装工程（智慧幕墙显示及控制系统、智慧幕墙显示系统控制、网络系统、智能强电控制系统、智慧显示控制平台软件以及配套的综合布线等）、土建及配套工程，每栋楼新建 1 套智慧幕墙显示及控制系统；新建 1 套智慧幕墙显示系统控制，包含网络系统、智能强电控制系统、智慧显示控制平台软件以及配套的综合布线等；（2）其他：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的协助办理、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等。最终以实际建设内容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标准

质量要求：工程设计须按招标人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格的结算与支付

合同价格：

1. 设计费：

（1）本项目设计费按固定综合费率 1.04% 报价，最终按审定建安工程费结算。（建安工程费审定价确定之前，按暂估价计算设计费）。

(2) 工程设计费报价中包括以下费用:

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相关的差旅费、收集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设计全过程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本工程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费用;

2) 所有为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3)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4) 有关管理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对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及相应内容进行修改费用;

5)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抗震专审等)报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6)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任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 项目计划总投资 5970 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费)暂估总价: 5558 万元(大写: 伍仟伍佰伍拾捌万元整)。

投标报价: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下浮率) 1.74%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工程竣工后，施工图获得批准后，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注明工程准备选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以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内容报送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核认定后的价格*(1-中标时的结算价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价。)

(1) 上述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费)为暂估总价，施工图获得批准后，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承包方依据发承包双方约定《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系列计价标准)》，及施工期间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以综合单价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进度款拨款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竣工图其编制工程结算并报送发包人，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系列计价标准)》，及施工期间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以综合单价进行组价；审核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与结算价有冲突之处，承包方与审计达成共同确认结论为准，调整工程结算价。

(2) 关于报送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必须于项目正式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报送建设单位，若工程开工后才报送施工图及预算，后续所产生的工程量变更及工程投资均由你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且必须赔偿建设单位总投资的10%经济损失；为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工程安全、控制成本，双方本着友好解决问题的态度，你公司所提供的施工图预算务必按实际报价，若最终因你公司报价不实，将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一是在送审金额浮动10%以内给予书面警告；二是关于超出送审金额10%以外，按审减金额的20%进行罚款。

例：上报的送审金额为3000万元，①最终审定金额为2700万元，将给予你公司警告处罚；②最终审定金额为2500万元，则罚款金额为 $[(3000-2500)-3000*10%]*20%=40$ 万元。

4. 其他费：

其他费用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增加或变更后工程造价，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费用。其他费用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五、建筑原材料采购

1. 本合同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全部费用（包括运输、检验、试验、卸车、保管、税费等）已含在对应合同价格内。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验认，确认符合合同、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后，由发包人签发《建筑材料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合同、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3. 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单价：依据项目实施过程开工当月（以签订合同当月为准），以材价以《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临沧地区（凤庆县）材料价格计取，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若有）、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价格，其中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现行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本工程

以签订合同当月《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临沧地区（凤庆县）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4.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1) 材料、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或协议书的约定，向发包人提出报验申请，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

(2) 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任何未通过法律、规范或合同要求检验与测试的材料、设备。

(3)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规范及合同中未要求的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检验和测试，以证明材料、设备性能或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的要求。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范、指标

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顺延；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自行使用未经检验、试验或虽检验试验但被认定不合格、或经检验试验并被判定但属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发包人同意。

2. 由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设计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减少的相应扣除，工期相应顺延。

5. 变更、签证的结算方式

(1) 原则上发、承包双方应在签证事项实施前，商谈确定签证价款；特急签证也应在签证事项实施前书面确定计价方式，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谈定价格定价款；承包人提交的签证预算书应与事先商谈的价格一致，如果预算书价格高于事先商谈的价格，应按事先商谈的价格为准。

(2)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对于其他签证，监理人员与发包人代表必须在收到签证单后14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回复意见，否则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签证工作内容。

(3)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应立即组织编制变更预算，最迟在变更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监理方代表确认完工情况的日期开始计算），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变更预算；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变更预算，则视为此项变更不涉及费用计算；发包人应在收到该项预算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审定。

(4) 变更、签证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条款和施工图预算所确定的综合单价，其套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都要与主合同条款的约定一致；当没有合适的定额时，双方可以参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协商确定。

七、现场移交标准：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已具备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位置图纸。承包人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及地上通讯线路、电力线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被破坏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提供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位置图纸有误，则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发包人承担。

八、双方现场代表人

1. 发包人授权周红星、金永庆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工程期间质量验收及签证等其他事宜，同时，发包人出具现场管理代表授权委托书给承包人。

2. 承包人委派 甘明志 为本项目经理；童莉 为设计负责人；李德胜 施工技

术负责人；委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设计、技术等问题，同时，承包人出具现场管理代表授权委托书给发包人。

九、合同工期

1. 工期：本项目总工期 3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期间如因不定因素[如超过正常的报规报建时间，或发包人未及时拆除地上附着物达到开工条件等（本项目已达到实施条件，已无地上附着物）]延误工期或非总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则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设计周期：总工期 5 日历天。

十、其他约定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6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转至签章页)

[本页为《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352215292085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2959M

地址: 凤庆县滇红路中段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

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邮政编码: 675900

邮政编码: 518172

开户银行: 富滇银行凤庆县支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 120883790020000000527

账号: 2000002504232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续市政验收-1C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凤庆县县城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9日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及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的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已全部整改完毕验收的质量问题。		
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通过验收的认定意见;	已通过验收,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注: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收-17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凤庆县县城
项目批准文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完工日期	2022年1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9日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完成的主要工程数量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1)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2) 竣工验收必备条件的检查情况；	满足竣工验收必备条件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步骤符合规范要求		
(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5)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公章) 5335000007464 年 月 日		

备注：检查项目应写明：

- (1) 可附签到表；
- (2) 明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评标准情况；
- (4)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自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筑业软件 48[3[5[0[049[0[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申报表 表C5-7		资料号	
工程名称	2021年凤庆县公建办公楼智慧幕墙及系统控制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凤庆县县城
建设单位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地点	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核查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工程量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住建局、公安局、停车楼、县政府、人大、政协等部位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	
城市规划、城建档案、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初验所提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已全部整改完毕初验的质量问题	
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情况		/	
验收方案及验收组组成情况		验收方案已通过，验收组已成立	
验收资料核查情况		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意见：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各项专业检测工作已全部完成，初验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验收资料核查齐全，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建立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序号	类别	人数	备注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	
2	二级注册建造师	5	
3	中级工程师	7	
4	高级工程师	4	

建造师 (共 19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查询 > 企业查询 > 手机查看 眼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2959M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煜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座1401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王鑫勇	340826198*****3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3739	土建
2	王淑华	430224197*****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094400010188	安装
3	李德胜	410105197*****3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04400000879	安装
4	肖栋	432501197*****3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1804	安装
5	裴翔	430102196*****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7814	机电工程
6	童莉	430102197*****2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7815	机电工程
7	曾德凡	430525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301	机电工程
8	宋达旺	421126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363	机电工程
9	邓智耀	440582199*****7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501846	建筑工程
10	刘铭杰	441821199*****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21202202078	机电工程
11	孙宇轩	230602197*****4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895	建筑工程
12	熊力	432503197*****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11033	建筑工程
13	黄奇积	320102197*****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2845	机电工程
14	李双红	432522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5891	机电工程
15	周进	432322197*****7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219829	市政公用工程

共 32 条

< 1 2 3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0 5 3 8 8 9 3 7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2959M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煜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楼B座14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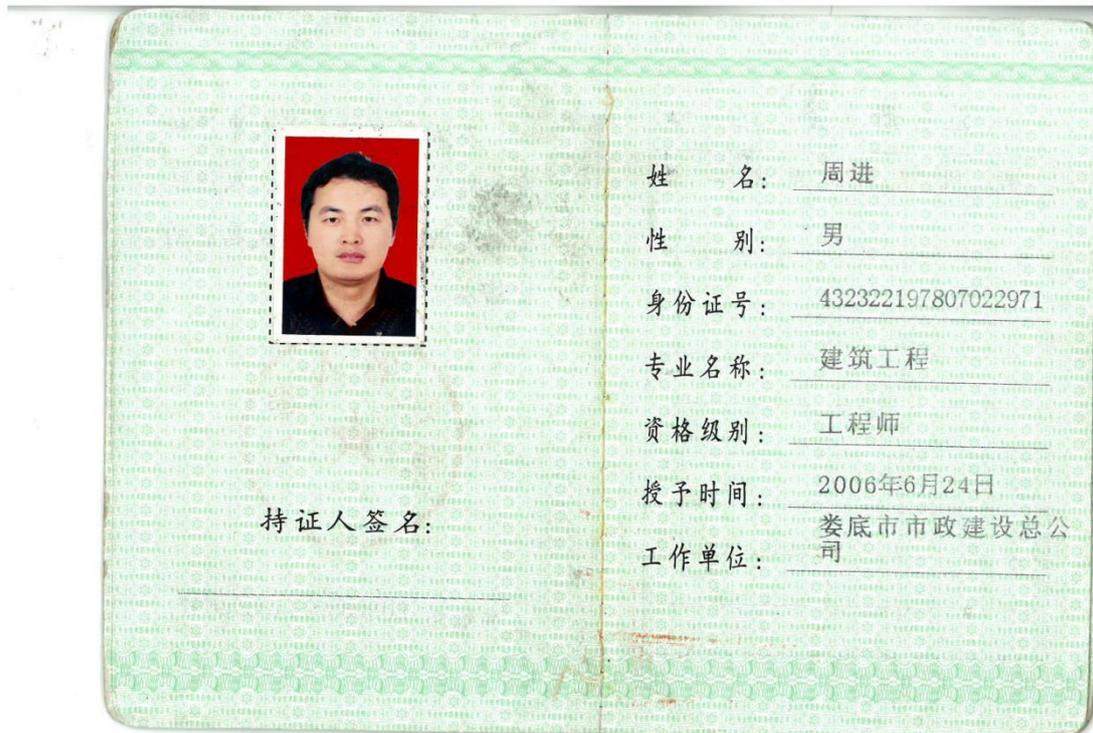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李德胜	410105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286	机电工程
17	李德胜	410105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286	建筑工程
18	李德胜	410105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286	市政公用工程
19	肖栋	432501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626	机电工程
20	肖栋	432501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626	市政公用工程
21	王淑华	430224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286	机电工程
22	王淑华	430224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3286	市政公用工程
23	宋青青	410311198*****4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846496	建筑工程
24	段可	430921198*****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7553	机电工程
25	段可	430921198*****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7553	市政公用工程
26	郑叔群	440506199*****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451	机电工程
27	郑叔群	440506199*****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451	建筑工程
28	叶榆茂	441523198*****3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0072	建筑工程
29	甘明志	422428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06201104806	机电工程
30	黄奇积	320102197*****19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1894-DG002	--

共 32 条 < 1 2 3 > 前往 2 页

中级工程师

1. 周进-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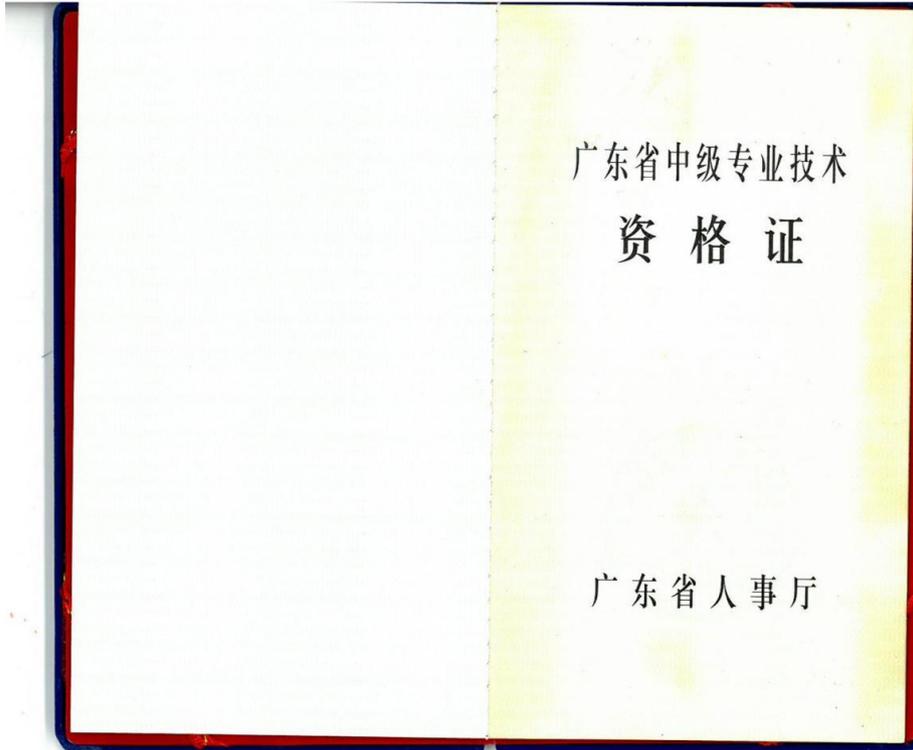


2. 裴翔-电气工程



	姓名:	裴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2196609090516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气工程
	批准日期:	1997年8月30日
	工作单位:	曙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系统编码:	C219430000000128

3. 孙宇轩-施工工程师



4. 黄奇积-照明电气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黄奇积
身份证号: 320102197204032819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照明电气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317878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12日



5. 刘铭杰-照明电气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刘铭杰
身份证号: 441821199009213037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照明电气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317867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12日



6. 肖栋-照明电气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栋

身份证号：4325011977122710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3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 郑叔群-建筑装饰施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叔群
身份证号：4405061991070311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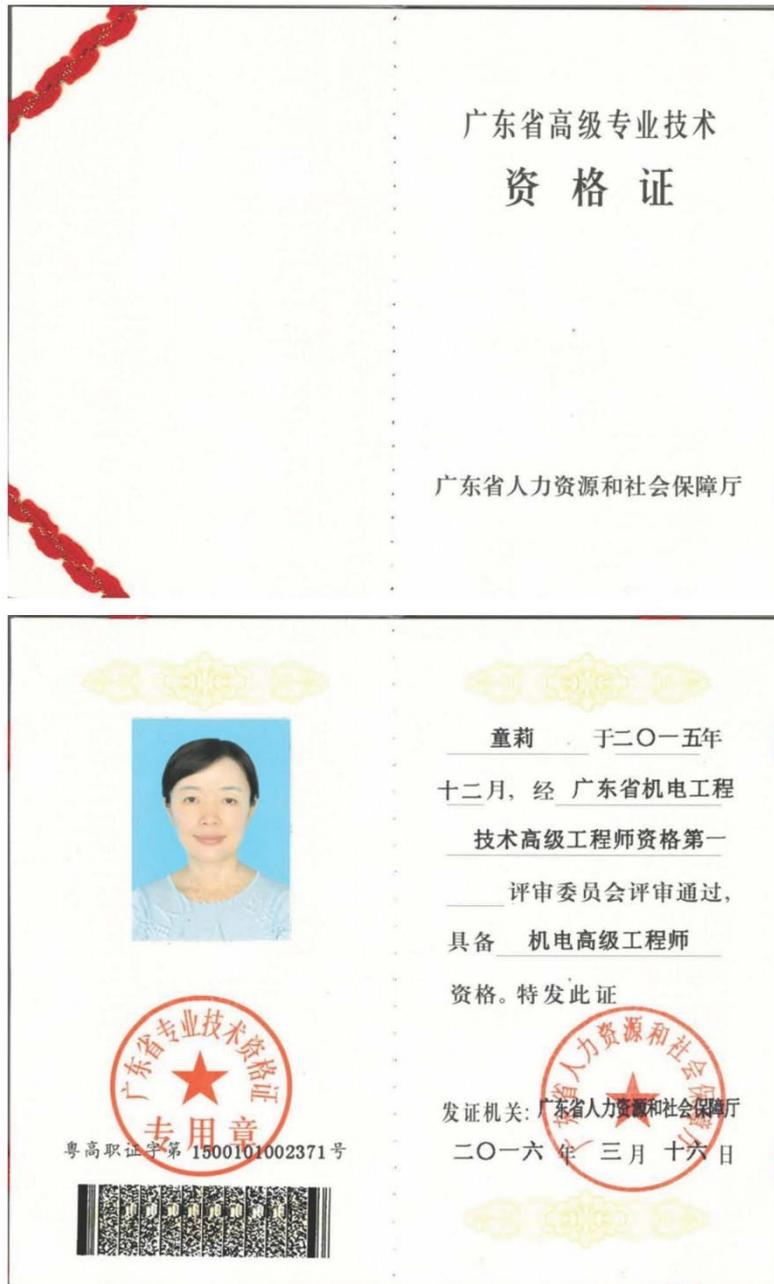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3030031426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级工程师

1. 童莉-机电工程



2. 王淑华-照明电气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淑华

身份证号：4302241975031106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2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钟振宗-照明设计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振宗

身份证号：44132419831017537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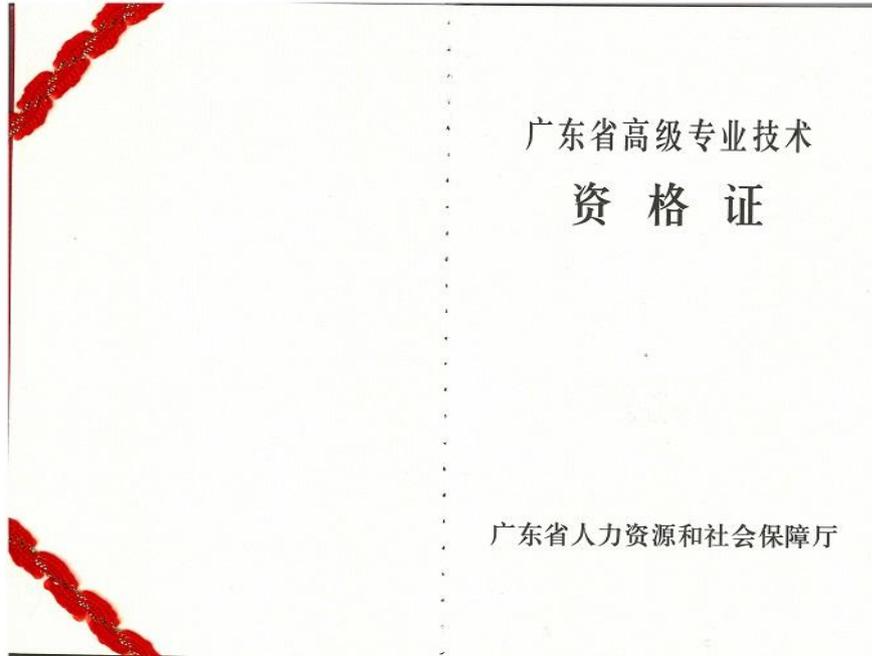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李德胜-电气



4.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